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1425_B04号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1425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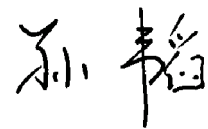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1425_B04号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韬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2025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电气风电2025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1425_B01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电气风电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988,915,346.4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010,474,278.4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81,194,183.62元。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包括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电力销售。

电气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电气风电2025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电气风电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68,119	1,043,8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619	6,44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明细：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材料	1,229	1,376	注释1
租赁收入	1,447	-	
提供服务及其他（非后市场服务）	2,944	5,072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及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注释2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619	6,44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续）



电气风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电气风电2025年度具体扣除明细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续）

电气风电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续）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注释3
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5.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注释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62,500	1,037,354	

注释：

1、电气风电主营业务包括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电力销售，销售材料、租赁收入、提供服务及其他（非后市场服务）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电气风电2025年度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2024年度：无）。

3、电气风电在履行销售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5年度，电气风电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4年度：无）。

为了更好地理解电气风电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情况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情况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